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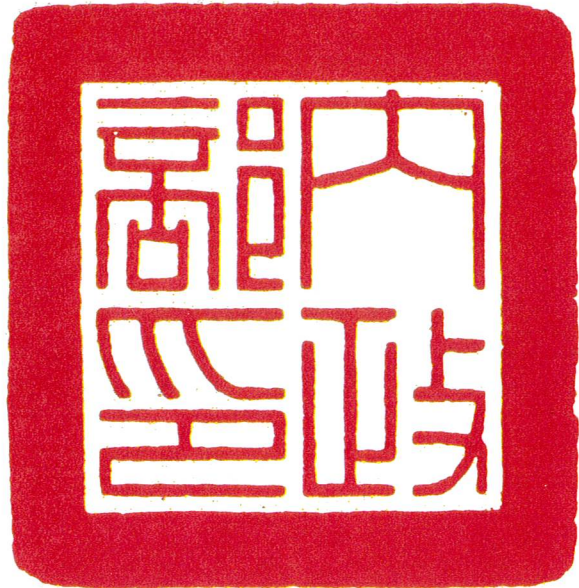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352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。

三、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(三)聯絡人：陳科員

(四)電話：02-8771-2345

(五)傳真：02-2777-2358

(六)電子郵件：[cpamail@nlma.gov.tw](mailto:cpamail@nlma.gov.tw)

部長 林右昌